

# 桂林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学会

---

## 关于举办《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 培训班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学会本着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宗旨，决定举办一期《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训对象

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机构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调解仲裁、工会服务、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等与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 二、培训内容

- (一)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 (二) 劳动标准和劳动合同管理；
- (三) 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
- (四) 劳动规章制度建设；
- (五) 员工申诉与劳动争议处理；
- (六) 劳动关系处理案例分析。

### 三、考试发证

学员经培训可参加考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考核。申报二级、一级的还需要提交《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附件3），分别实行百分制闭卷考试，每科60分以上为合格。考试合格后，按条件获发《劳动关系协调员》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四、各等级报名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

(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上述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报名安排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

（二）报名地点：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学会。

（三）报名所提交材料（附件1），其中《劳动关系协调员

高级培训班报名表》电子版发送 E-mail 至:18077339001@163.com。

## 六、培训安排

(一) 培训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7 月 31 日; 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二) 培训地点: 桂林市西凤路 35 号二楼。

## 七、费用标准

本次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培训及考试费用。其中: 培训费四级、三级 800 元/人, 二级、一级 1000 元/人。考试费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14 号) 收取: 四级 247 元; 三级 292 元; 二级 532 元; 一级 672 元(考试费用为 D 类进行收费)。

取得证书者, 凡符合《桂林市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条件者, 培训举办单位代为申领相应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原收取的培训及鉴定费用退回。

## 八、其他事项

1. 各企业、协会及社会机构要高度重视, 积极选派人员参加, 原则上一个单位不超过 2 人。已被认定的桂林市(县)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或拟参加认定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各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中没有人员获得劳动关系协调员证的, 须选派 1 人参加培训。

2. 本次培训名额 100 人, 视情况举办第二期培训班。

3. 联系人：侯春梅 联系方式：0773-3818957/18172648613

附件：1. 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报名表

2. 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

3. 技能等级评价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

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学会

2021年5月26日



## 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报名表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报考职业		报考级别		考试类型	正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考生请如实填写补考信息																	
					补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科目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成绩	理论成绩: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成绩:														
		在读/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及等级						民族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手机/电话号码																	
证明材料复印件		在职人员须附身份证、学历证、工作年限、已获职业资格证证明材料; 在校学生须附身份证、学生证、已获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粘附于本表后)																					
考生声明		我确认以上所填写的本人信息准确无误, 所附证件材料真实有效。 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报名点签章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		参加		级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									
统一鉴定, 理论成绩		分,		操作成绩		分,		评定成绩合格, 取得		级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 证书编号: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补考考生, 请在考试类型栏目选择补考项, 且在补考科目栏中选择需要补考的科目并填写历史成绩。新报名考生在考试类型中选择“正考”。报名序号为评价机构填写。

## 桂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b>身份信息</b>	姓名		性别		<b>照片</b>	
	身份证件号码					
<b>学历信息</b>	毕业院校					
	学历		学历证书号			
<b>申报职业（工种）</b>				申报级别		
<b>现有职业技能等级情况</b>		职业名称			等级	
		获证时间		证书编号		
<b>从事本职业（工种）情况</b>	现工作单位				本职业 工作年限	
	从事本职业工作简历					
	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电话	
<p>本人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申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div>						
<b>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b>	<p>年 月 日 (盖章)</p>					
<b>市、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事业 单位管理科 (股) 审核意见</b>	<p>年 月 日 (盖章)</p>					
<b>鉴定（考核） 机构审查意见</b>	<p>审查人签名：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申报人对自己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全责。

2. 此表可复印，评价机构留存备查。

桂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技能等级评价  
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业绩考评

综合  
评审  
表

姓 名: \_\_\_\_\_

申报职业: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桂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制

